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

公告编号：2016-017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舜天船舶”）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德重工”）、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德船务”）等相关方的船舶权属纠纷，向武汉海事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年1月19日，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顺福

被告一：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明德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季风华

被告二：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天后宫村

法定代表人：季风华

受理法院：武汉海事法院

法院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6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依法确认建造合同号为 MD2010-09-08、MD2010-09-10 的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公司所有；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分段；
- 3、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与明德重工、润德船务签订了两份《自卸/非自卸项目船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由公司代替西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，与明德重工、润德船务作为共同卖方向 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 出售两艘大湖型自卸船舶（即建造合同号为 MD2010-09-08 和 MD2010-09-10 项下船体号分别为 MD156 和 MD158 的两艘船）。协议同时对双方承担的主要义务予以明确，即由公司解决船舶制造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承担船舶的设计、建造和技术、质量任务。另约定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完工交船收到全部款项止，该船舶及用于建造的所有材料、设备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公司积极履行了协议约定义务，然而现对该两艘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属产生了争议，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违约拒绝依

约交付返还船舶分段给公司。公司已多次与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协商未果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